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6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4:30在北京节能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华斌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3),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65)。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1,120,816,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7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045,850,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74,96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0%。

6、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2、《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2.04 发行方式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2.05 含权条款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2.07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2.08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2.09 偿债保障措施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0,775,007	99.9963%	41,600	0.003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9,320	99.9463%	41,600	0.0537%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1-51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2,93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2,93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4%;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故公司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060,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禁上市的限售股持有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2,93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4%。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陆广林	239,998	239,998	239,998	
2	林杭生	600,038	600,038	600,038	
3	杨璐	600,038	600,038	600,038	
4	雷萍	2,564,994	2,564,994	2,564,994	
5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00,038	600,038	600,038	
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9	江苏鑫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079	720,079	720,079	
11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7,981	8,207,981	8,207,981	
12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589	220,589	220,589	
13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991	1,679,991	1,679,991	
14	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995	1,199,995	0	注1
17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9,913	2,699,913	2,699,913	
18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7,392	7,987,392	7,987,392	
19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979	2,399,979	2,399,979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96	1,199,996	1,199,996	
21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22	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3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38	600,038	600,038	
24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8,458	6,418,458	6,418,458	
合计		52,939,517	52,939,517	51,739,522	

注1: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22,060,483	2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77,939,517	77.94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翔丰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翔丰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7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0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944股,占总股本的0.3334%。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7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16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的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7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05万份,行权价格为33.62元/份;向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3.9万股,授予价格为22.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0年8月25日,除去部分放弃激励的情况,公司实际首次向95名对象授予的36.85万份股票期权完成登记,首次向71名对象授予的5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7.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前期公司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1名激励对象共计5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21元/股。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6,649,51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994,853.00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649,51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64,644,363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3日完成。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部分数量由5,173,500股调整为6,678,750股,回购价格由22.21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调整方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54)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8月25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离职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一个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须回购注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人数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	1,688,500	2,195,050	2,195,050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要求: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要求:

i.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ii.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iii.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或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43,623,742.97元,较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10.0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部分行权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比例与该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根据公司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目前在职的6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股

	人数	考核结果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当期应回购注销数量
	11	A	253,000	328,900	131,560	100.00%	131,560	0
	36	C	998,000	1,297,400	518,960	80.00%	415,168	103,792
	10	D	468,000	608,400	243,360	60.00%	146,016	97,344
	4	E	1,730,000	2,249,000	899,600	0.00%	0	899,600
总计	61	-	3,449,000	4,483,700	1,793,480	-	692,744	1,100,736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实际可解禁股票数量为692,744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74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0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944股,占总股本的0.3334%。

3.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7名。

4. 本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百分比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
1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70,000	0	0.00%	702,000	0
2	马原	副总经理	260,000	83,200	32.00%	156,000	20,800
3	许瑚益	副总经理	130,000	31,200	24.00%	78,000	7,800
4	吴之星	财务负责人	390,000	0	0.00%	234,000	0
5	朱小华	董事	351,000	0	0.00%	210,600	0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56人)			2,182,700	578,344	26.50%	1,309,620	578,344
合计			4,483,700	692,744	15.45%	2,690,220	606,944

注:

(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将继续锁定,同时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35,289	65.33%	-606,944	-1,978,756	116,349,589	64.61%
首发前限售股	94,671,127	52.00%	0	0	94,671,127	52.57%
高管锁定股	172,477	0.09%	85,800	0	258,277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78,750	3.67%	-692,744	-1,978,756	4,007,250	2.23%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7,412,935	9.56%	0	0	17,412,935	9.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122,009	34.67%	606,944	0	63,728,953	35.39%
合计	182,057,298	100.00%	0	-1,978,756	180,078,54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及行权、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9月13日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4,877,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6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6,877,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5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98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1至议案4、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席了会议,分别代表股份7,500,000股、10,480,000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9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旷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3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68,021,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7,266,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755,1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491,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3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755,1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7%。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267,82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

反对1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7,295,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7%;

反对1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7%;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 朱圣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何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苗强,副总经理杨立微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4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44.15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0.0700%;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44.15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0.0700%。

相关事项详情况见“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之一19”,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截止2021年9月10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7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素银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定文、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93.1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锴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预留授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燕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287.7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44.65万份股票期权,合计332.35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0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建安、曾伟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44.1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44.15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70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宜已于2021年9月10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